

## 1 保險法上の權「利」遊戲

甲於開車上班途中，與由乙駕駛並闖紅燈之小貨車發生衝撞（乙未投保第三人責任險），甲因而受傷，並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其中30萬元部分由全民健保支付，20萬元由甲自行負擔；甲之轎車亦因車禍而花費20萬元修車費，因甲有投保車險而由產物保險公司A全額支付。請附理由說明：甲可否再向乙請求賠償醫藥費50萬元、精神上慰撫金20萬元以及修車費用20萬元？（25分）

【108 調查局—法律實務組（三等）】

### 本題怎解？

本題主要考點在「保險代位」，除了保險法第53條，亦涉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95條之適用，而且本題出的也很細，想測驗同學對於複數問題的解決能力，遇到這種題目請務必把答題架構列清楚，於每個標題說明你現在要回應老師哪一個問題。

另外，本題雖然一次問了三種費用可否求償，但請同學掌握一個原則，同時也是保險代位的核心思想——避免雙重補償（利得禁止原則），只要遵守這個原則就能夠輕易的判斷出甲對乙還能有何請求（心裡默念：拿過的就不能再拿）。

### 關鍵字

題目給你的	你應該 GET 到的
甲於開車上班途中，與由乙駕駛並闖紅燈之小貨車發生衝撞（乙未投保第三人責任險），甲因而受傷，並支出醫藥費新臺幣（下同）50萬元，其中30萬元部分由全民健保支付，20萬元由甲自行負擔	甲受領全民健保之保險給付後，按保險法第53條，於其給付範圍內（即30萬元），甲對乙之請求權即法定移轉給全民健保之保險人（健保署），此時甲對乙之權利只剩下20萬。

## 保險法有解!

甲之轎車亦因車禍而花費 20 萬元修車費，因甲有投保車險而由產物保險公司 A 全額支付	按保險法 53 條，甲對乙就車損之請求權 20 萬元，均法定移轉予產險保險人。
精神上慰撫金 20 萬元	此一損害並無保險填補，甲應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向乙請求之。

### 解題大綱

本件甲對乙所得為之請求，分析如下：

- (一) 甲僅得向乙請求賠償醫藥費「20」萬元
  - 1. 援引保險法第 53 條 + 立法目的
  - 2. 涵攝本件該當保險代位之構成要件
  - 3. 構成要件該當之法律效果
  - 4. 爭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之情況，健保署得否代位？
- (二) 甲不得向乙請求賠償修車費用 20 萬元
  - 1. 涵攝本件該當保險代位之構成要件
  - 2. 構成要件該當之法律效果
- (三) 甲得向乙請求賠償精神上慰撫金 20 萬元
  - 1. 援引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
  - 2. 涵攝

### 本題有解!

本題字數 1355

(請從本頁第 1 行依序開始書寫)

本件甲對乙所得為之請求，分析如下：	批註欄
(一) 甲僅得向乙請求賠償醫藥費新台幣(下同)「20」萬元	
1. 按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本條乃利得禁止	

原則之具體規範，避免被保險人同時因保險及其他賠償制度而獲得重複補償。
2. 經查，本件甲因車禍發生導致其身體受有傷害而對乙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sup>A</sup> （民 §§184 I 前段、191-2），且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人亦已給付保險金 30 萬元，又全民健康保險所欲補償者與乙應賠償之對象均為被保險人（受害人）因事故發生所支出之醫療費用，符合學理上對於代位標的一致性 <sup>1</sup> 之要求，本件應符合保險代位之要件，先予敘明。
3. 通說認為 <sup>1</sup> ，具備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之要件且無同條第 2 項例外不得代位之事由時，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將「法定移轉」予保險人。換言之，保險人將成為新的債權人，並得以自己名義對第三人行使權利。惟其債權移轉之範圍將受到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但書之限制，不得超過保險人已經給付給被保險人之金額。
4. 然查，本件是否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2 項第 2 款所稱

## Point

- A. 重要觀念釐清！**雖然這裡所謂的「請求權」通常會是侵權行為的損害賠償請求權，但是通說認為並不以此為限，換言之，像國家賠償請求權、債務不履行的損害賠償請求權都可以包含在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請求權」之範圍。

PLUS++x

- 1** 汪信君老師於教科書上將此一概念稱之為「對應原則」，同學在考台大法研所的時候可以適時轉換一下用字。參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022 年 11 月五版，頁 208。

1 參葉啓洲，保險法，2021 年 3 月七版，頁 355；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022 年 11 月五版，頁 210。

## 保險法有解!

交通事故，非無疑義 <sup>B</sup> ，蓋本件車輛是否為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車輛，無從得知（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 §2 ①參照），
惟若本件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2 項，健保署得代位向
第三人請求之情況，應如何處理 <sup>C</sup> ，學理上容有爭議
(1)有論者認為 <sup>2</sup>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為保險法第 53 條之
特別規定，若非前者規範得代位之情況，則中央健康保險署
（下稱健保署）按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準用同法第
103 條即不得對第三人代位求償。

### Point

- B.** 同學們在這裡應該會有一個疑問，那就是為什麼不直接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1 項解題呢？本題不就是一件「汽車交通事故」？
- 筆者在這邊之所以捨棄第 1 項不用的原因在於，該條項規定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所得請求之對象為「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而非「肇事的第三人」。但是本題問的是甲對乙的權利會不會移轉給健保署。換言之，健保署取得權利後應係對第三人乙主張，並非強汽險的保險人。所以該條第 1 項應該沒有適用的空間。
- 因此，筆者轉而利用該條第 2 項的「其他重大之交通事故」嘗試進行涵攝。假如運氣不錯，剛好是該條項所稱的交通事故，那麼甲對乙的請求權就會法定移轉給健保署；就算不是該條項的情況，也可以簡單討論「非」健保法第 95 條之情況，健保署得否代位以及其法律依據之問題。
- C.** 相信應該蠻多同學看到題目有全民健康保險，又有交通事故，一定會馬上聯想到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的規定，直接認定中央健康保險署可以代位向乙求償。不過，其實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3 項有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執行公共安全事故與重大交通事故公害及食品中毒事件代位求償辦法」，該辦法第 2 條第 1 款臚列了 4 款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第 2 項第 2 款「重大交通事故」的定義，其中跟本題比較相關的是第 1 款「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之車輛，行駛於道路上所發生之事故」，不過題幹並沒有說明甲、乙的車輛是不是有不適用強制汽車責任險的情況，所以筆者這裡決定不要逕行適用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轉而利用一些篇幅討論若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之情況，中央健康保險署是否還能代位。

2 最高法院 89 年度台上字第 805 號民事裁定。

(2) 惟本文以為，前開見解將使受害人獲得重複補償，故應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解為「注意規定」，縱非該條規定得代位之情形，健保署亦得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53 條 <sup>9</sup> 代位之。
5. 是以，本件全民健保之保險人已對甲給付 30 萬元之保險給付，則甲對乙之請求權就 30 萬元之部分應移轉給全民健保之保險人。甲就其因本次車禍支出之 50 萬元醫療費用，僅得就其未受補償而自行負擔之部分向乙請求，故本件甲僅得向乙請求賠償醫藥費 20 萬元。
(二) 甲不得向乙請求賠償修車費用 20 萬元
1. 經查，本件甲因車禍發生導致其所有之車輛毀損，受有財產上之損失而對乙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民§§184 I 前段、191-2)，且產險公司亦已給付保險金 20 萬元，又車體險所欲補償者與乙應賠償之對象均為被保險人(受害人)因保險標的物毀損所受之財產上損失，符合學理上對於代位標的一致性之要求，本件應符合保險代位之要件。
2. 按保險法第 53 條第 1 項，甲對乙之 20 萬修車費用賠償請求權應於產險公司給付甲 20 萬元保險金時，法定移轉予產險公司，

PLUS++x

2

這裡先幫大家補充一下，如果非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所規定健保署可以代位的情況，則健保署主張代位的法理依據為何？

汪老師採取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53 條之見解。參汪信君，全民健保代位適用範圍與法定債權移轉——由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816 號判決論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5 條，月旦法學雜誌第 284 期，2019 年 1 月，頁 67-68；汪信君、廖世昌，保險法理論與實務，2022 年 11 月五版，頁 215。

而葉老師的見解則是目的性限縮保險法第 130 條、第 135 條準用同法第 103 條的範圍。參葉啓洲，全民健保與保險代位，《保險法判決案例研析(一)》，2013 年 11 月，頁 129-130。

至於進一步的說明還請參閱後續關聯文章的內容，暫且不贅。

## 保險法有解！

故本件甲自不得再向乙請求賠償修車費用 20 萬元，應由產險公司以保險人之名義為之。
(三) 甲得向乙請求賠償精神上慰撫金 20 萬元
1. 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2. 本件乙因不法之駕駛行為侵害甲之身體、健康權，故甲應得按民法第 195 條第 1 項前段向乙請求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故甲向乙請求慰撫金 20 萬元應屬有理由。